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埔簡字第60號

原告 徐香蓮

徐必昌

被告 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崇恩

被告 李登豐

王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審交重
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36萬2,750元。

原告徐必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徐必昌對被告請求
「機車修理費新臺幣9,750元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分別於刑事訴訟法第487
條第1及2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
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
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
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
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要旨參
照）。第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
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
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

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復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刑事庭於111年2月15日以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而原告徐香蓮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；原告徐必昌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包含喪葬費用35萬元、醫療費用3,000元、機車維修費用9,75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，共336萬2,750元。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36萬2,750元。惟因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54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李登豐與被害人徐祿生於000年0月0日上午5時34分許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，而判決被告李登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與過失致人於死之損害為限，前揭機車維修費用之損害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限原告徐必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徐必昌對被告請求「機車修理費新臺幣9,750元」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藍建文